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葛国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5 日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黄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志明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黄志明先生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黄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志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黄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生效。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黄志明先生简历

黄志明，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机要秘书、投资二部项目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总经办主任、综合部负责人，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人事部门负责人、风险合规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长，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浙江华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杭州金溪山庄董事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石春生先生和首席风险官陈敏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分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首席风险官职务。此外，因工作调整原因，葛国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黄志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黄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黄峥嵘先生、马志伟先生、杨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吕仙英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陈敏女士履职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吕仙英女士自 2022 年 9 月 18 日起正式履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石春生先生、陈敏女士任职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志明，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黄峥嵘，男，汉族，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助理副总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级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总部经理，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马志伟，男，汉族，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员工、余杭营业部经理、财富管理服务中心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杨敏，女，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新业楼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高级文秘，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部员工、主管、副经理。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衍生品发展总部经理。

吕仙英，女，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出纳、结算员、交易员、交易部经理、结算部经理、合规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副总经理。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机构管理总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鲸域基金”）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城集团的通知，为优化股权结构，国城集团和鲸域基金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国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鲸域基金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即为人民币 17.11 元/股，合计人民币 97,527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吴城先生直接持股 57.65%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199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10290209J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2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金佳
经营期限	2016-01-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6P17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城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前海银湖资本有限公司（代表“银湖朱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下简称“第 1 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16 日，国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城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国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钜豪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钜豪飞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5%（以下简称“第 2 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均尚未完成，国城集团、建新集团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国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75,160,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9%，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66,139,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8,160,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建新集团已完成前次权益变动且国城集团尚未完成前次权益变动，则届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国城集团，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国城集团变为建新集团。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160,511	32.99%	318,160,511	27.97%
建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139,241	30.87%	351,139,241	30.87%
吴 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000	10.11%	115,000,000	10.11%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除上述情形外，无论国城集团、建新集团是否完成前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即仍为建新集团。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的权益变动状态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仅完成第 1 次权益变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290,511	27.99%	261,290,511	22.97%
	仅完成第 2 次权益变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160,511	27.27%	253,160,511	22.26%
	前次权益变动均完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290,511	22.27%	196,290,511	17.26%
建新集团	前次权益变动未完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139,241	40.99%	466,139,241	40.99%
	前次权益变动已完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139,241	30.87%	351,139,241	30.87%
吴 城	前次权益变动未完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前次权益变动已完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000	10.11%	115,000,000	10.11%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当事人

1、甲方指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指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交易标的、交易价款

1、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7,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

2、交易价款：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17.11 元，即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75,270,000.00 元（大写：玖亿柒仟伍佰贰拾柒万元整），即 17.11 元/股×5700 万股。

（三）价款支付

1、在本协议签订后 45 日内，乙方应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 455,500,000.00（大写：肆亿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剩余股份转让款共计 519,770,000.00 元（大写：伍亿壹仟玖佰柒拾柒万元整）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 24 个月内支付。

2、鉴于标的股份现存在股份质押情形，甲方确保标的股份在交易过户当日解除标的股份质押且不存在其他任何抵质押担保、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

甲乙双方同意，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因本次交易被深交所问询等原因需要双方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或回复深交所问询的，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完成深交所回复。

4、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实际过户登记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

5、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自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证明的，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份转让程序。目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标的股份的相应股东权利义务归乙方所有。

本协议以一式陆（6）份签订，甲乙双方各持式（2）份，剩余贰份（2）用于报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适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前次及本次权益变动，均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1 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000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

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城集团、甲方	指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国城矿业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指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书》、本协议	指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57,000,000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10-57090028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吴城	57.65%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3	北京宝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35%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吴城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
朱奕霏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李金千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崔林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赵威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陈奋玲	女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
赵俊	男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
杨世良	男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

（二）一致行动人

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199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10290209J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10-570900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国城集团持有建新集团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城集团与建新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3.97%股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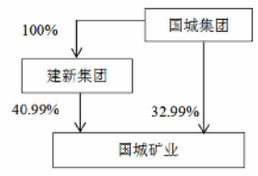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国城矿业发展战略实施和股权结构优化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为国城矿业引入具备一定实力的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1、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国城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前海银湖资本有限公司（代表“银湖朱雀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下简称“第 1 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16 日，国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吴城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国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钜豪投资有限公司（代表“钜豪飞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5%（以下简称“第 2 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均尚未完成，国城集团、建新集团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国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75,160,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9%，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66,139,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8,160,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建新集团已完成前次权益变动且国城集团尚未完成前次权益变动，则届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国城集团，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国城集团变为建新集团。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160,511	32.99%	318,160,511	27.97%
建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139,241	30.87%	351,139,241	30.87%
吴 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000	10.11%	115,000,000	10.11%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除上述情形外，无论国城集团、建新集团是否完成前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即仍为建新集团。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的权益变动状态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仅完成第 1 次权益变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290,511	27.99%	261,290,511	22.97%
	仅完成第 2 次权益变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160,511	27.27%	253,160,511	22.26%
	前次权益变动均完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290,511	22.27%	196,290,511	17.26%
建新集团	前次权益变动未完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139,241	40.99%	466,139,241	40.99%
	前次权益变动已完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139,241	30.87%	351,139,241	30.87%
吴 城	前次权益变动未完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前次权益变动已完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000	10.11%	115,000,000	10.11%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及人员相关情况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控制的法人，特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涉及人员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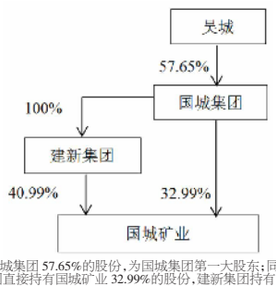

吴城先生直接持有国城集团 57.65%的股份，为国城集团第一大股东；同时，国城集团持有建新集团 100%的股份，国城集团直接持有国城矿业 32.99%的股份，建新集团持有国城矿业 40.99%的股份，吴城先生为国城矿业实际控制人。

（二）内部组织架构

（三）章程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经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公司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融资（发行债券除外）、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金额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余由董事长决定；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其余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同时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四）所涉的人员范围

上市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为国城集团董事长，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李金千先生为国城集团董事，上市公司监事赵俊先生为国城集团监事，上市公司监事杨世良先生为国城集团监事。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当事人

1、甲方指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指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交易标的、交易价款

1、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7,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

2、交易价款：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即人民币 17.11 元，即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75,270,000.00 元（大写：玖亿柒仟伍佰贰拾柒万元整），即 17.11 元/股×5700 万股。

（三）价款支付

1、在本协议签订后 45 日内，乙方应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 455,500,000.00（大写：肆亿伍仟伍佰伍拾万元整）汇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剩余股份转让款共计 519,770,000.00 元（大写：伍亿壹仟玖佰柒拾柒万元整）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 24 个月内支付。

2、鉴于标的股份现存在股份质押情形